

溧阳市立新机械厂“年产 10000 吨球墨铸件生产线技改项目、中频炉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4 月 1 日，溧阳市立新机械厂根据《年产 10000 吨球墨铸件生产线技改项目、中频炉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溧阳市立新机械厂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该项目的环评编制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并特邀 3 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项目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几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专家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溧阳市立新机械厂位于溧阳市别桥镇绸缪村，于 1995 年 4 月 5 日在常州工商局注册挂牌成立，主要进行铸钢件和球墨铸件的生产经营，由于成立较早，按当时的环保政策要求，列入了环保管理，核定产能为球墨铸件 500 吨/a，铸钢件 4000 吨/a。企业后于 2014 年 8 月报批了《年产 10000 吨球墨铸件生产线技改项目》，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通过了环保审批，审批产能为球墨铸件 10000 吨/a，铸钢件 4000 吨/a。2018 年 8 月，企业报批《中频炉改造项目》，并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通过审批，审批产能为球墨铸件 8000 吨/a，铸钢件 4000 吨/a。截止目前，其主体工程 and 环保“三同时”设施均调试结束，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二）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2014 年 8 月，企业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10000 吨球墨铸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12 月 30 日获得了溧阳市环保局批复（溧环表复[2014]163 号）。

2018 年 8 月，企业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中频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0 月 30 日获得了常州市环保局批复（常溧环审[2018]180 号）。

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部分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3.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年产 8000 吨球墨铸件、4000 吨铸钢件”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实，本次验收部分建设性质、地点、规模及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但环境保护措施略有调整，具体变动内容为：

环评审批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有动力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用作农田灌溉用水，2 台中频感应电炉产生的熔炼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分别经 2 套布袋除尘器收集后一起通过 1 根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企业实际建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托运至别桥污水处理厂处理，2 台中频感应电炉产生的熔炼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

项目变动后，废水处置去向有所调整，废气处置方式有所调整，但废气设施工艺、规模、排放形式均未发生变化，且废水各污染因子均达标排放，该变动实际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未导致其他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接管排至周边地表水体。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托运至别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2台中频感应电炉产生的熔炼烟尘经集气罩分别收集后通过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1#排气筒排放；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由1根15m高2#排气筒排放；砂处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由1根15m高3#排气筒排放；未捕集到的粉尘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车间各类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针对噪声排放情况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本次验收项目一般固废为脱模产生的废型砂、抛丸粉尘、砂处理收集的粉尘以及员工生活垃圾。脱模产生的废型砂外售给制砖厂；抛丸粉尘收集后外售；砂处理收集的粉尘回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经核实，企业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并已规范化建设雨污排放口。

2.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及废气排放口均已规范化设置，暂未设置规范化标识牌。

3.“以新带老”改造工程

已拆除原有的燃煤退火炉，改用工业电炉。

（六）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废水接管口 W1 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2.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电炉烟尘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标准，抛丸机粉尘、砂处理粉尘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

经监测，各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气中烟（粉）尘的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污水处理方式优化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环境保护的要求；所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要求。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本次验收仅考察污水总排口各污染物排放状况，故不作去除效率评价。

2.废气治理设施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治理设备因设备自身、管道设置等原因，废气设施进口不满足采样条件，故未进行测试，不作去除效率评价。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托运至别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外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4、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对外环境不会造成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溧阳市立新机械厂“年产 10000 吨球墨铸件生产线技改项目、中频炉改造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审批要求，落实了环评审批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环境管理，保持车间卫生，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设专人管理，保障设备正常运行，排查工作中容易出现的安全隐患。

3、一般固废堆场设置需进一步改善，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设置，符合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

4、按要求合理设置环保提示性标志牌。

溧阳市立新机械厂

2019 年 12 月 19 日

内容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组长	范波林	溧阳市立新机械厂	董事长	13901498187	范波林
副组长	范丽	"	会计	1575250268	范丽
与会人员	范流芳	常州市溧阳环境检测站	副工	13701483703	范流芳
	范波林	常州市天宁区溧阳机械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958660008	范波林
	杨霞	江苏龙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261121550	杨霞
	石斌斌	江苏鑫利达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助工	18921372583	石斌斌
	吴霞	溧阳市溢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760829288	吴霞

溧阳市立新机械厂

2020年3月20日